

人才安居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人才安居政策
支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人才租住人才租赁房的，享受不高于市场租金70%的租金优惠。其中，高层次人才、全日制博硕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免租3年、2年、1年。符合条件的技能型人才比照执行。
适用对象	1.从市外引进的国家和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经区级及以上组织（人才工作）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含楚才卡持卡人），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 2.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6年内、2022年6月7日起在汉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 3.从市外新引进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40周岁以下高级技师资格获得者、35周岁以下技师资格获得者；经人社部门认定，由所在企业证实为从事紧缺工种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30周岁以下高级工资格获得者。
办理流程	1.申请提交材料。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学生服务窗口申请；或登录“武汉人才服务网”填报申请表。 2.资格审核。各区人社、房管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3.查询租赁房源。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可登录“武汉人才服务网”查询房源情况。 4.选房配租。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参与选房。 5.签订合同。 6.租金补贴发放。入住人才按照市场租金价格缴交租金后，各区定期给予租金补贴。
受理/咨询部门	各区人社或房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房管局：孙丽霞 027-85482068 市人社局：027-83919068（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信息等资格审核咨询）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027-82800136（学历审核咨询）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备注	人才安居政策由市房管局主要负责；市人社局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其中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学历信息，各区人社部门及政务中心人才窗口负责审核职业技能信息和就业创业信息。